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林雪娥

被告 陳世偉

上列被告陳世偉因毀損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57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吳丁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